

1991~2005 年理塘县个体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4

项目 年份	个体工商户 (户)	从业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验证率 (%)
1991	343	555	113.06		
1992	392	601			
1993	433	654	159.62	828.41	
1994	444	667	161	951	80
1995	479	705	179	1303	80
1996	360	581	145		80
1997	330	550	134		80
1998	200	389	104	951	95
1999	151	332	74		95
2000	723	1054	346.6		
2001	934	1297	421		
2002	740	808	351		
2003	756	1017	460		
2004	602	720	361		
2005	644	805	242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5 年，县工商局开展了大规模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标语、有线广播、咨询服务、散发宣传资料、街头播放录音等形式，重点宣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和《广告法》。并于 1998 年开通了“12315”投诉电话，依法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

2000~2005 年，县工商局每年都组织开展了以“健康·维权”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针对消费热点和维权难点，搞好专题调研，开展专项活动。在 20 户信誉度较好的个体户中推行“重要商品备案制”，与 15 户个体经营户签订了“产品质量承诺书”。接受消费者申诉案件 15 件，处理 1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800 元。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3 件，对当事人罚款 0.51 万元。

第九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理塘县第二届个协理事会

1991年，按照《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的规定，理塘县通过充分的准备于7月16日召开理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两天会议，选举产生了理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其中，会长1名、名誉会长1名、副会长2名、理事7名。同时通过了《理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二、个协管理

1991年，理塘县第二届各协理事会组建后，围绕一年一度的会员大会和召开会员座谈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本职责，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广大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奉献社会，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至2005年，县工商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办会、民主办会、依法办会”的原则，以思想教育工作为重点，进一步让广大会员加强对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方针政策的认识，向全县个协会员发放宣传资料，让广大会员学法、懂法、守法、开展争创“重操守、讲诚信、创光彩业绩”、“光彩之星”、“青年文明号”和“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使广大生产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中自觉做到不造假、不掺假、不售假，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达到净化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